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2-0737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7 時 25 分許，

查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7510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廢棄物

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2-07376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2 年 7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2-07376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當時之戶籍

地址「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寄送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1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2 年 11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12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2 年 12 月 1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

105 年 6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印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